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725號

原　　告　謝伯宏

被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良律師

　　吳青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福田妙國B1連安區12區01座15排7層、16排7層、12排7層、13排7層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民國99年8月27日、同年9月8日向臺灣仁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仁德公司）各購得2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號福田妙國之塔位，合計4個塔位(權狀編號分別為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)，位置分別為B1連安區12區01座15排7層、16排7層、12排7層、13排7層（下稱系爭塔位），然原告於111年3月間至福田妙國塔位洽詢使用事宜，得知經營已易手變更為龍嚴子公司即被告經營，然被告表示其公司並無系爭塔位資料，不承認原告就系爭塔位之使用權利，致無法進塔奉安入厝使用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原告就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0年間向仁德公司購買資產，契約約定仁德公司應該將已經出售塔位之客戶名單，交付給被告，而原告姓名不在該份名單裡，所以被告無法承認原告的主張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，最高法院109年臺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為被告所否認，而無法使用，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關於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存在乙情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經查，據證人李易書到庭證稱：「自95年起至今於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德公司）任職，聖德公司當時是仁德公司的經銷單位，銷售仁德公司負責經營的福田妙國塔位，伊於99年間在聖德公司負責業務經銷，原告的業務是伊的下屬，業務會往上呈報，所以伊知道原告於99年間有購買系爭塔位，銷售後會發給永久使用權狀（即本院卷第13至19頁之永久使用權狀），且會註記某某塔位的紀錄，後來福田妙國轉賣給被告公司經營」等語，核與原告所提出之永久使用權狀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其於99年間向仁德公司購買系爭塔位，而福田妙國塔位現為被告承受自仁德公司而經營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至被告雖稱原告不在仁德公司移交被告之名單內云云等語，然觀諸被告與仁德公司於100年間簽訂之交易契約書(本院卷第65頁以下)，其第七條即規定「本契約簽訂前已售出之福田妙國寶塔及金剛舍利寶塔塔位、牌位或墓地，甲方(即被告)同意承受。本契約簽訂後，甲方因乙方(即仁德公司)與丙方(即訴外人洪信泰)提出之銷售盤點清冊不完全，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，或有前開清冊以外之人對甲方主張權利等情事，乙方與丙方同意就甲方受有損害部分之金額，由乙方與

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」，原告曾對仁德公司取得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，性質上雖屬債權，然依上開交易契約既已由被告概括承擔，被告自不得否認原告就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，其所稱移交名單之問題縱認為真，自亦不得據以對抗原告，而應依上開契約規定由契約之乙方與丙方另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確認原告就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